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聘用人员 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以下简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达标车型技术审查聘用人员管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以下简称“公路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控制数量、严格审批、规范管理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聘用人员是指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因工作需要，从公路院以外单位聘用的从事达标车型技术审核及相关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当公路院自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影响上级交办的专项工作或重点任务的完成时，可以向外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聘用人员数量根据工作量实施动态调整。聘用人员从事技术审核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条 由专班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密教育和廉政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聘用人员与自有人员同等管理要求、同等责任义

务、同等工作条件。

第六条 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与所在原单位的人事、组织关系保持不变。

第二章 聘用条件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聘用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三）具有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年及以上的整车或零部件检验检测相关工作经历或同等能力；
- （四）具有较好的计算机知识和操作能力，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业务能力突出，在原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五）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保证在聘用期间连续在岗工作。

第八条 聘用人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从事达标车型技术审核工作；
- （二）参与申报单位试验样车配置及参数的现场核查工作；
- （三）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
- （四）参与技术异议的现场调查工作；
- （五）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从事技术审核中的复审与终

审工作，不得参与由本人所在法人单位出具达标车型申报总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十条 专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聘用人员需求计划，向相关单位征集。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向专班推荐，提交《聘用人员推荐表》、党风廉政意见和上一年度体检报告。

第十二条 专班对推荐人员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建议。

第十三条 专班应公示拟聘用人员姓名、岗位及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专班将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及相关材料报公路院审定。

第十五条 专班根据公路院审定意见和聘用函办理聘用人员具体事项。

第十六条 由专班负责对聘用人员开展入职前廉政提醒、签订廉政承诺书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路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正性、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聘用人员岗位职责和技术审核业务流

程开展工作，防止重大技术失误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服从专班工作安排，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专班对聘用时间超过半年的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二十一条 专班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聘用人员及其所在原单位。聘用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专班申请复核，专班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告知聘用人员及其所在原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专班将聘用人员考核结果及复核结果报公路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班在对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公路院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出现失误失察的，应及时纠正，违反纪律的，一经查实，应追究责任。

第六章 终止聘用

第二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提出结束聘用，并得到专班及聘用人员所在原单位同意的，可终止聘用。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续聘。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出现廉政问题、重大技术失误的，应实行“一票否决”，及时终止聘用。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工作纪律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本人

及所在原单位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聘用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聘用岗位		上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